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 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完善了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内利、王学林、孙虹	王内利
审计委员会	吕晓红、姚玉元、王恩伟	吕晓红
提名委员会	姚玉元、孙虹、王学林	孙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晓红、姚玉元、王内利	姚玉元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来，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